

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非有特定目的，並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

- (一)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
- (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而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之虞者。
- (三)已公開之資料且無害於當事人之重大利益者。
- (四)為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無害於當事人之重大利益者。
- (五)依本法第三條第七款第二目有關之法規及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

二、本會為預防民眾遭受求職陷阱，由公立就服機構及利用「全國就業 e 網」（網址：<http://www.ejob.gov.tw>）宣導求職防騙注意事項，亦補助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加強辦理不實徵才查察等相關業務，並透過講座、記者會、傳播媒體或宣傳品等方式，加強宣導求職防騙應注意事項，以維護求職安全。

三、江委員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增修「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議案，本會就所提「與工作內容無關」及「隱私資料」之定義及界定雖尚未釐清，然雇主如以招募員工為由要求員工或求職者提供與工作無關之隱私資料，確有未妥，業已回復同意修法意見。

（四）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本國勞工工作時間，一直居高不下，甚至在總年度的工作時間平均高達 2,000 小時，在世界各國有過高的現象，要求政府能夠有效的控制勞工的工作時數」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59）

江委員惠貞就「本國勞工工作時間，一直居高不下，甚至在總年度的工作時間平均高達 2,000 小時，在世界各國有過高的現象，要求政府能夠有效的控制勞工的工作時數」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敬復如下：

- 一、查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規定，勞工每日正常工時不得超過 8 小時，每二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84 小時。至勞工之紀念日及節日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包括 5 月 1 日勞動節）辦理。事業單位可經與個別勞工協商合意後，以勞動基準法之法定工時基準，並調移部分休假日俾比照公務人員之行事曆出勤，或實施週休二日。
- 二、復查，法定正常工時由每週 48 小時修正為每二週 84 小時迄今已逾 10 年。有鑑於工作與家庭生活之衡平已為重要之國際勞動趨勢，當前確已為檢討縮減我國法定正常工時之適當時機。惟工時之調整，需同時考量各項因素且併同相關配套措施進一步研議，以避免造成反效果。本會為凝聚勞資雙方共識，俾以減少立法推動之阻力，避免社會對立，已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辦理之 100 年度全國層級社會對話圓桌會議中，將有關議題提送並邀集全全國層級勞、資團體及相關單位進行討論，相關之建議均已錄參，將積極研議可行方案。目前將先鼓勵勞資雙方進行工時協商，促民間企業自發實施「週休二日」。未來如有共識，將儘早完成修法目標。

。

三、另查，超時工作向為本會實施勞動檢查之重點項目之一，為督促事業單位確實遵守勞動基準法，提供勞工合法之勞動條件與勞動環境，以保障勞工基本權益，本會每年度均依勞動檢查方針，規劃勞動專案檢查。另外，針對申訴個案，亦均即實施申訴檢查，如確有違法者，除依法裁處外，並要求雇主立即改善。未來，仍將加強查處。

（五）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中央政府債務、課徵資本利得稅及是否調高營業稅徵收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51）

李委員就中央政府債務、課徵資本利得稅及是否調高營業稅徵收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政府現有債務係數十年來長期累積之結果，且舉債全係用於資本支出及政府重大公共建設，以帶動經濟成長。我國 99 年經濟成長率創下 24 年來最高紀錄之 10.72%，顯見政府於金融海嘯期間為擴大內需所採反景氣循環措施（含減稅及舉債擴大支出支援建設）已具成效。截至本（101）年度 2 月底止，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4 兆 8,335 億元，占前 3 年名目 GNP 比率為 35.29%，仍在法定債限 40% 內。因此舉債係手段不是目的，用舉債之財源從事公共建設，發展經濟並累積資產供子孫享用，達到造福後代之目的。
- 二、政府債務之舉借，係籌措國家建設財源之重要工具。是故在不景氣時期，財政部以舉債提供加速建設財源，帶動民間投資，促進經濟發展，並期落實「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之願景，發揮造福國民之效果。而在景氣復甦經濟繁榮時期，則要增加債務還本金額，俾減少累計債務未償餘額。
- 三、為求財政穩健，總統業於 100 年 10 月 12 日公布「黃金十年」之國家願景，由於賦稅公平與財政健全對未來經濟發展至關重要，財政部業成立財政健全小組，並持續推動相關賦稅與財政改革，並已規劃黃金十年之財務策略包括：「財力資源多元化」、「政府理財企業化」、「租稅負擔正義化」、「地方財政最適化」及「公共債務極小化」，追求財政穩健，以奠定國家永續成長。

四、關於課徵資本利得稅問題

- （一）我國雖無資本利得稅之名，惟現行稅制實已針對不同型態財產之資本利得，課以不同之租稅負擔，包括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最低稅負制）、所得稅法、證券交易稅條例及土地稅法，均已就土地交易、房屋交易、證券交易等之資本利得予以課稅。
- （二）財政部已於 101 年 3 月 15 日成立「財政健全小組」，並於同月 28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業將資本利得稅列入優先討論議題，未來將衡酌經濟發展及社會期待，於兼顧「量能課稅」與「公平正義」原則下，審慎通盤研議具體改革方案。

五、關於是否調高營業稅徵收率問題